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资料，现就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